

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9 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做好学院2019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6号）及学校相关通知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技术各级岗位申报条件

1 教师岗位申报条件

（一）教授岗位申报条件

按南通大学文件（通大人〔2019〕6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副教授岗位申报条件

A. 教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副教授（含科学研究系列）岗位任职满3年，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10年，具备附表一14项中所列的1项条件；
2.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不足10年，具备附表一14项中所列的2项条件；
3.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不足5年，具备附表一14项中所列的3项条件；
4.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课题；省级教学名师；发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论文3篇；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（政府奖）；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创青春”省级奖项；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前三名，或全国体育教

育专业基本功大赛获第一名的第一指导教师；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，或省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，或省级在线课程负责人，或省级虚拟仿真项目负责人，为直接申报条件，优先聘用。

B. 教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1年，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10年，具备附表二14项中所列的1项条件；

2.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不足10年，具备附表二14项中所列的2项条件；

3.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1年不足5年，具备附表二14项中所列的3项条件。

C. 教师七级岗位申报条件

已在副教授岗位任职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（三）讲师岗位申报条件

A. 教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讲师岗位任职满3年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科研业绩优秀，且满足附表三14项中所列的2项条件。

B. 教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讲师岗位任职满1年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科研业绩优秀，且满足附表三14项中所列的1项条件。

C. 教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

已在讲师岗位任职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(四) 初级岗位申报条件

A. 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

1. 在助教岗位任职满3年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科研业绩比较优秀。

2.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。

B. 教师十二级申报条件

已在助教岗位任职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(五) 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（须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，含任现职当年，不得重复使用）。一篇论文中只认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，一篇论文仅限 1 人使用。近三年新引进六类及以上人才，在原单位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计算在内。

(六) 排序方法

1. 五级排序方法：

(1) 首先聘用符合“直接申报条件”的教师。

(2) 其余名额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首先考虑任职年限。同一任职年限的，按照年龄递减排序，如年龄相同，则按照符合条件多少排序，如再相同，则依次按照课题类、成果类、论文类、著作类、人才类、学科竞赛类、体育竞赛类、课程类、教学竞赛类、专利类、指导类、荣誉类排序，同一类按照级别排序。

2. 六级排序方法：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首先考虑任职年限。同一任职年限的，按照年龄递减排序，如年龄相同，则按照符合条件多少排序，如再相同，则依次按照课题类、成果类、论文类、著作类、人才

类、学科竞赛类、体育竞赛类、课程类、教学竞赛类、专利类、指导类、荣誉类排序，同一类按照级别排序。

3. 八-九级排序方法：

八-九级岗位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任职年限，然后按照符合条件多少排序，如再相同，则依次按照课题类、成果类、论文类、著作类、人才类、学科竞赛类、体育竞赛类、课程类、教学竞赛类、专利类、指导类、荣誉类排序，同一类按照级别排序。

体科院征求意见稿

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

2019. 03. 29

附表一：

副教授岗位申报基本条件（五级）

序号	具体内容	
1	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；	课题类
2	相当于市厅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项目负责人（以当年认定标准为准）；	
3	获得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1项，或获得校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3项；	成果类
4	发表CSSCI、SCI、SSCI论文1篇，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；	论文类
5	出版专著或教材（主编）2部；	著作类
6	省规划教材、重点教材、精品教材主编；	
7	入选市厅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；	人才类
8	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获单项比赛前3名的第一指导教师，或省体育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（含2012年测试赛）获单项比赛前2名的第一指导教师	学科竞赛类
9	参加省运会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、省体育联盟（含足球联盟）比赛获得第1名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大体协下属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，获得第1名3项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；	体育竞赛类
10	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，或校级虚拟仿真项目负责人；	课程类
11	在省教学质量工程类相关项目的教学类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	教学竞赛
12	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	专利类
13	省优秀硕士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	指导类
14	经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，报上级省级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的荣誉称号	荣誉类

附表二：

副教授岗位申报基本条件(六级)

序号	具体内容	
1	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；	课题类
2	相当于市厅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项目负责人（以当年认定标准为准）；	
3	获得校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1项；	成果类
4	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；	论文类
5	出版专著或教材（主编）1部；	著作类
6	省规划教材、重点教材、精品教材副主编；	
7	入选市厅级人才项目；	人才类
8	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获单项比赛前3名的第一指导教师，或省体育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（含2012年测试赛）获单项比赛前2名的第一指导教师	学科竞赛类
9	参加省运会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、省体育联盟（含足球联盟）比赛获得前2名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大体协下属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，获得第1名3项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；	体育竞赛类
10	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，或校级虚拟仿真项目负责人；	课程类
11	在省教学质量工程类相关项目的教学类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	教学竞赛
12	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	专利类
13	校优秀硕士论文或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；	指导类
14	经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，报上级市厅级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的荣誉称号	荣誉类

附表三：

讲师岗位申报基本条件(八、九级)

序号	具体内容	
1	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；	课题类
2	相当于市厅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项目负责人（以当年认定标准为准）；	
3	获得校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1项；	成果类
4	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；	论文类
5	出版专著或教材（主编）1部；	著作类
6	省规划教材、重点教材、精品教材副主编；	
7	入选市厅级人才项目；	人才类
8	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获单项比赛前3名的第一指导教师，或省体育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（含2012年测试赛）获单项比赛前2名的第一指导教师	学科竞赛类
9	参加省运会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、省体育联盟（含足球联盟）比赛获得前2名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大体协下属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，获得第1名3项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；	体育竞赛类
10	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，或校级虚拟仿真项目负责人；	课程类
11	在省教学质量工程类相关项目的教学类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	教学竞赛
12	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	专利类
13	校优秀硕士论文或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；	指导类
14	经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，报上级市厅级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的荣誉称号	荣誉类